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9.1.20 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9.3.12 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9.11.19 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9.8 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5.15 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提升辦學績效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訂定「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負責審議自我評鑑計畫書、實地訪評委員選聘推薦名單、實地訪評結果、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之「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
- 三、本校師資培育類科包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辦理(以下統稱受評單位)。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得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執行與改進事項。其組成及相關規範，由受評單位統籌之。
- 四、自我評鑑之項目與指標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受評單位得依據自身辦學條件酌以增刪。
-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分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實地訪評。內部自我評鑑以資料檢閱及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相關人員晤談或綜合座談。外部實地訪評之程序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六、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包括四至六位評鑑委員，其遴聘由工作小組自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中遴聘二倍以上人員，經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遴聘之評鑑委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迴避，並在同

意聘任後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或擔任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 為本校各正規學制之畢（結）業校友。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 擔任本校師培評鑑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委員。

七、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職責如下：

- 1. 實地訪視前審閱受評單位之評鑑概況說明書。
- 2. 進行實地訪評並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或改善作法。
- 3. 回覆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申復意見。

八、為提升參與評鑑人員專業知能，受評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人員應參加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九、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辦理為原則，必要時本校得視需要自行辦理自我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機制。

十、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作業，並以一次為限。

- (一) 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 (二)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 (三)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

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一、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評鑑結果之認可結果由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審議後，決定整體評鑑結果，並將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受評單位。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結果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由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據當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於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前訂定認定標準。

十二、受評單位於收到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知之評鑑結果後，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於收到受評單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並做成申訴評議書函送受評單位。

十三、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會議紀錄、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應公布於本校網站之評鑑專區，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評鑑結果經提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

十四、評鑑結果應運用於受評單位精進計畫、校務發展規劃之中長程計畫，年度概算編列、教學資源增設或變更、單位考績等等獎懲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實施細則經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